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知並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7.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附錄三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27至32頁所載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述的全球合夥人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股份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述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120,000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的任何出售及轉讓)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指	百分比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董事長)

周偉昌博士

吳亦兵博士

曹彥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戴國良先生

陳珏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無錫馬山

梅梁路1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a)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每位退任董事;及(i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第2項而言,周偉昌博士、吳亦兵博士及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此外,陳珏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陳珏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後已確認其獨立性。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陳珏博士各自已確認其將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責任。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陳珏博士憑藉彼等的背景及經驗,完全知悉彼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

為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多樣化以及不同觀點上達致合適的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發展,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所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對董事會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彼等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進行檢討。提名委員會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重選屆滿退任的周偉昌博士、吳亦兵博士、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陳珏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已接受有關建議。

董事會函件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即周偉昌博士、吳亦兵博士、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陳珏博士)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使(i)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發行股份的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的任何出售及轉讓)(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合共415,926,936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按不超過股份「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並在第5項所載的擬提

呈普通決議案中界定)的10%折讓發行或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惟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及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除外。

董事會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最多為通過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而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將受制於股份基準價的最高折讓10%，而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最高限額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及股份基準價的最高折讓20%。

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合共415,926,936股股份)。

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任何股份之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董事長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除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72,314,608股股份，且根據上市規則須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1) 周偉昌博士 — 非執行董事

周偉昌博士，60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及全球生物製藥開發及運營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退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統籌生物製劑的開發及生產。彼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亦負責全球信息技術部(GIT)、全球自動化集成服務部(GAIS)和環保衛生安全部(EHS)等多個全球營運職能。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自此一直負責管理規模不斷擴大的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職能團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周博士一直擔任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藥明合聯」，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股份代號：2268))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調任為藥明合聯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企業戰略及管治提供指導。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博士從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Genzyme Corporation (現為賽諾菲的一部分)的高級總監，負責商業細胞培養流程開發。從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周博士擔任PDL BioPharma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劑公司(股份代號：PDLI))的高級總監，負責工藝及工程方面的職責。從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周博士最高擔任Merck & Co. In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公司(股份代號：MRK))的副總監，負責發酵及細胞培養工藝開發。周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在漢諾威大學 (University of Hannover) 獲得化學工程博士學位，並在德國化學工程與生物技術協會 (German Association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and Biotechnology)、瑞士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 (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Zurich) 及明尼蘇達大學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進行博士後研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博士已就獲委任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於247,139股股份、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13,089,000股相關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1,847,990股受限制股份（賦予彼於歸屬時收取1,847,990股股份的權利）及根據全球合夥人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902,024股受限制股份（賦予彼於歸屬時收取902,024股股份的權利）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周博士有權收取薪金每年1,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周博士的有關經驗及資歷、其職責及責任、當時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周博士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周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吳亦兵博士 — 非執行董事

吳亦兵博士，56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博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一直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59）雙重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吳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吳博士一直就職於Temasek International Pte. Ltd.，現任全球執行委員會成員、科技與消費聯席總裁、企業發展（中國）總裁及中國區總裁。從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吳博士擔任Neptune Orient Lines Limited（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E2））的董事。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吳博士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從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吳博士擔任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從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彼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2))的非執行董事。從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彼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從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由McKinsey & Company調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戰略官、首席整合官、首席轉型官兼首席信息官。從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就職於McKinsey & Company，擔任高級合夥人、亞太區併購業務主管兼北京辦事處總經理。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自中國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自美國的哈佛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吳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及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吳博士無權就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服務而獲得任何薪酬。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吳博士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吳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76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彼擔任康聯藥業有限公司（一間過往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44））的主席，一直負責向該公司提供業務意見。從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Keller先生擔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一間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WX），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退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負責向公司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Keller先生擔任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一間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LXN））的董事，負責提供獨立意見予公司董事會。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Keller先生擔任凱樂醫藥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負責人，並負責市場進入及策略諮詢。從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Keller先生擔任上海張江生物醫藥基地開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該高科園內製藥及生物技術初創企業產業發展諮詢。從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Keller先生擔任HBM Biomed China Partners Ltd.的主席，負責生物技術公司投資。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Keller先生先後擔任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57））的董事及監事，負責監督財務事宜。從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擔任上海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主席，負責作為業務顧問向外資公司提供支援。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Keller先生擔任上海市外國投資促進中心高級顧問，負責提供有關外國投資促進的意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Keller先生擔任Artisan Acquisition Corp.（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RTAU））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起，彼擔任華領醫藥（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Keller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凱賽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65））的董事。Keller先生於一九七二年七月自瑞士蘇黎世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Schoo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取得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eller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Kell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Kell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ller先生於21,899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Keller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Keller先生的有關經驗及資歷、其職責及責任、當時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Keller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Keller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陳珏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珏博士，54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為一名生物學家，擁有數十年生物相關領域的經驗。陳博士目前為洛克菲勒大學的William E. Ford教授，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該大學。陳博士亦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霍華德·休斯醫學研究所研究員。在此之前，陳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普渡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副教授，其後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教授。陳博士於二零一九年當選國家科學院院士。

陳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取得俄亥俄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哈佛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在哈佛大學完成博士後工作，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在貝勒醫學院完成博士後工作。

陳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3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陳博士的有關經驗及資歷、其職責及責任、當時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陳博士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陳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序號因本次建議修訂中部分條文的增加、刪除或重排而發生變化，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經修訂後的序號應相應變更(包括交叉引用)。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側一欄的條文為新增內容。)	2.2 <u>「公司通訊」</u>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6.3 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6.3 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細則第30.1條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6.5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建議刪除)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p>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p> <p>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p>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列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遞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董事會也可以下列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遞任何通知：</p> <p>(a) <u>通過專人送遞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u></p> <p>(b) <u>通過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倘通知或文件從一國寄往另一國，則應通過空郵寄送)；</u></p> <p>(c) <u>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u></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d) 通過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或</p> <p>(e)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p> <p>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p>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建議刪除)</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30.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p>30.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p> <p>(a) <u>凡是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p> <p>(b)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p>(c) <u>凡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u></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d) 凡透過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將被視為於有關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時或《上市規則》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p> <p>(e) 任何凡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i>(建議刪除，但已納入經修訂細則第30.4(a)條)</i>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i>(建議刪除，但已納入經修訂細則第30.4(e)條)</i>
30.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i>(建議刪除，但已納入經修訂細則第30.4(c)條)</i>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262,237,369股股份。假設(a)註銷102,968,000股股份(即本附錄三「8.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一段所述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完成及(b)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其他變動，則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4,159,269,369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合共415,926,936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根據現有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購回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任何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本公司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上市規則將予修訂以刪除註銷所購回股份的規定，並將採納框架以監管庫存股的再出售。鑒於上市規則的變動，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或會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持作庫存股，視乎市況及於作出任何股份購回時之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則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須受限於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而作出。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將採納合適的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本公司(i)不會（或促使其經紀商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兩者均會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已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只要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以本公司資本或溢利作出。本公司就購回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資本或溢利出資購回或收購、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購回或收購價格。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的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48.55	39.30
六月	48.70	35.45
七月	45.35	36.85
八月	47.35	38.70
九月	46.20	39.80
十月	51.20	42.55
十一月	52.45	42.70
十二月	43.90	26.6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33.40	20.25
二月	21.85	14.70
三月	21.95	12.94
四月	15.00	12.42
五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22	13.14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按照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本附錄三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據此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總共102,968,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本公司已購回 股份數目	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13,161,000	30.00	28.6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6,670,000	29.35	28.7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3,250,000	28.75	28.2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3,320,000	28.10	27.5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782,000	29.40	29.1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1,365,000	28.75	28.1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1,340,000	29.15	28.6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75,000	29.00	28.1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280,000	27.85	26.7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830,000	27.70	27.3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73,000	29.30	28.2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3,000	29.45	29.45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428,500	30.35	29.90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798,000	29.05	28.40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785,000	29.30	28.90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8,080,000	29.90	28.00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13,493,000	17.82	16.90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11,916,000	18.28	17.06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12,147,500	19.70	18.9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3,490,000	14.38	13.8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705,000	14.22	14.08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565,000	14.10	14.04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1,485,000	13.50	13.32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1,415,000	14.16	13.98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1,510,000	13.42	12.9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1,570,000	12.80	12.62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1,550,000	12.94	12.78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1,905,000	13.32	12.92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1,370,000	14.60	14.40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2,261,000	14.54	13.90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2,725,000	15.00	14.42
總計	102,968,000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周偉昌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亦兵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珏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或任何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是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及本公司須註銷惟尚未註銷的任何已購回股份，且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有關數目須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倘適用)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並透過供股相應構成提呈發售、發行或配售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股份獎勵歸屬；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
- (c) 上文(a)段的授權應授權董事發行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和配發本公司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但股份的有關價格不得較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10%以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在涉及本公司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簽訂之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下列較早者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本公司建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涉及本公司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
 - (C) 確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對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准許及受其條文規限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及本公司須註銷惟尚未註銷的任何已購回股份，且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有關數目須作出調整)，而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對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標註「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於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即時代替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董事會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大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的持有人(如有)無權於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所有決議案的資料詳情已載於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通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6.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將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周偉昌博士、吳亦兵博士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戴國良先生及陳珏博士。